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01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40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肉舖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690 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 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所經營之○○肉舖（址設：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市場丁棟○○號攤位）從事拍打豬肉及切大骨等工作。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（下稱臺北憲兵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6 日派員至前揭地址當場查獲，並經詢問○君及訪談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後，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3214 號函通知

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，以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690

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

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6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7

月 3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7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 . .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.」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

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9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」「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另本法第 8 條

規

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...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倘行為人

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.....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僱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君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談話紀錄均載明「該外籍人士於查獲當日，至訴願人處購

買肉品，因生意繁忙，人手不足，無法為其加工肉品，該外籍人士即自行處理其肉品之切割拍打，遭警查獲」等。訴願人主觀上無非法僱用外勞之意圖，亦無僱用非法外籍人士於肉舖工作，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。

（二）訴願人因不諳法令，人手不足，容許外勞自行加工其購買之肉品，並無實際僱用非法外勞。且訴願人年邁又中風，財力微薄，請求撤銷或減輕原處分。

（三）檢附○○醫院 108 年 6 月 28 日診斷書，證明訴願人因腦血管動脈粥樣硬化、病態性高血壓等，自 106 年 2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門診治療。訴願人因腦部病變及服藥，產生健

忘及意識紊亂、判斷能力失衡，造成失智，判斷錯誤及無法判斷。本案發生於 107 年

10 月間，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腦部病變，107 年 6 月腦中風，訴願人於聘僱前已詳加查核

外勞證件，該證件為偽變造，訴願人因腦病變致判斷錯誤，遭外勞矇騙觸法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越南籍○君從事拍打豬肉及切大骨等工作，有臺北憲兵隊 107 年 11 月 6 日詢問○君之詢問筆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11 月 6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

所紀錄表及現場照片、11 月 7 日及 8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-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主觀上無非法僱用外勞之意圖，亦無僱用非法外籍人士於肉舖工作，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又雇主不得聘僱未經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規

定自明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臺北憲兵隊 107 年 11 月 6 日詢問○君之詢問筆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你是否會說中文？是否須請通譯在場？答：會講中文，不需要請通譯.....問：今（06）日本隊人員於台北市萬華區.....○○市場丁棟○○號攤位執行查察，你在那裏工作多久？工作內容？工作時間？.....答：我在那裏工作約 1 個月，還沒領到薪水，負責切肉、切排骨等，工作時間從凌晨 1 點半到中午 1 點半.....問：你在該攤位工作薪水如何計算？.....薪水何人發放？如何發放？.....答：一個月薪資新台幣 4 萬 7 至 4 萬 8 千元

左

右，薪水由老闆所發放.....。」該詢問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捺印在案。

（二）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訪談訴願人配偶○君之談話紀錄分別略以：「

.....問：你與台北市萬華區.....『○○市場丁棟○○號攤位』是何關係？答：...
...是我老公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承租的攤位，我是老闆娘.....問：本隊於本（107）年 11 月 06 日 09 時 45 分至台北市萬華區.....『○○市場丁棟○○號攤位』執行

查

察，現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○○○（男.....下稱○工）從事拍打豬肉工作，現本隊出示照片 1，你是否認識○工？○工是否為你所雇用？.....答：我認識○工，○工是我的客人，偶爾來跟我買豬肉.....問：.....你稱未雇用○工，惟為何○工穿圍裙並在你攤位旁拿肉槌拍打豬肉？答：他當天係來該攤位跟我買豬肉，他說想要學習拍肉，並且說拍肉很有趣.....問：.....○工身上圍裙係何人所有？答：是

我的.....問：○工是經由何人介紹、於何時至該攤位工作？答：○工沒有來工作，他是來買肉的客人.....。」「.....問：你是否於昨（7）日至本隊製作第一次筆錄？內容是否屬實？答：是，我要更正昨天在貴隊製作第一次筆錄時之筆錄內容，因為我昨天回去後有詢問我先生，他有跟我坦承他有聘僱失聯移工一事，所以我今天趕快來跟貴隊澄清.....問：.....你是否能夠代表該攤位製作筆錄？答：.....該攤位的經營均是由我負責，因此我可以代表該攤位製作筆錄，我今天有帶我先生的委託書.....問：本隊於本（107）年11月06日09時45分至臺北市萬華區.....『○○

市

場丁棟○○號攤位』執行查察，現場查獲1名越南籍失聯移工○○○（男.....下稱○工）從事拍打豬肉工作，是否正確？為何與你昨日說詞不同，你做何解釋？答：正確。.....因為我先生考量我年事已高，再加上身體不好，所以他默默找了○工到攤位內工作。問：○工.....於何時至該攤位工作？答：.....他是在今年10月10幾號的時候到我們的攤位工作。問：○工應徵時，是由何人負責面試？有無提供任何證件供貴攤位查驗？答：○工是我先生負責面試。沒有，因為我先生因為中風，本身頭腦與身體狀況不佳，也不知道要看證件。問：○工於貴攤位從事何種工作？由誰指派工作？每日工作時間為何？.....每月薪資為何？你如何支付薪水？.....答：他主要負責幫忙拍打豬肉，偶爾幫忙切大骨。都是我先生當初面試○工時有告知他要負責做什麼工作.....○工都是凌晨2點左右一直做到早上9點多左右。一週約工作4天左右。○工每月薪資是新臺幣4萬左右.....問：你是否知悉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？答：我知道聘請失聯移工是違法的.....。」該談話紀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（三）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及臺北憲兵隊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拍打豬肉及切大骨等工作，○君於詢問筆錄及○君於談話紀錄均坦承，且供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，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及裁罰

基

準第3點項次37規定，處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雖主張其不諳法令，聘僱前已詳加查核外勞證件，該證件為偽變造，訴願人因腦病變致判斷錯誤，遭外勞矇騙觸法，請求撤銷或減輕原處分等語。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8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據上開臺北市專勤隊107年11月7月及8日訪訴願人配偶○君之談話

紀

錄所載，○君自承由訴願人面試○君並告知工作事項，○君沒有提供證件供查核等情形。是訴願人既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即應主動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並切實遵行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，先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即聘僱○君，難認不可歸責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，而無該規定之適用。又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審酌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規定之適用。至訴願人主張因腦部病變等產生判斷錯誤等情，惟依其所附○○醫院 108 年 6 月 27 日及 28 日診斷證明書（乙類）所載內容，尚難足證其聘

僱

○君時，因該病變產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或欠缺，而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不予處罰及得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。另所稱年邁、中風及財力微薄一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減輕責任之論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